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撤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更好地引进专业人才，提高和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可持续性和能力，公司原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不能适应公司现有形势的发展，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认为维持原有激励计划显然难以达到较好的激励效果，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机需要进一步整固；

3、公司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撤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席存军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席存军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副董事长岗位的职责要求，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席存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新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霍尔果斯支行申请了金额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新疆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行业市场前景乐观，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 清: _____

宋 常: _____

李永军: _____

2012年7月10日